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 2016 级本科生创新能力实践学分申请材料评审结果公示

按照《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创新能力实践学分实施暂行办法》，学院对 2016 级部分学生提交的创新能力实践学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核评议。附件中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月 12 日至 14 日。请相关同学务必仔细核实项目内容及个人总计学分（按照学校最新规定，同一学期内获得的创新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12 学分，超过 12 学分按 12 学分计；成绩将全部录为 85 分），若有遗漏或其他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教科办反映，联系电话：2061513。

附件：宁夏大学创新能力实践学分汇总表（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 16 级）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